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23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Q20221212 (83) 011-4B

委托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编制：伍澳琪 (伍澳琪)

审核：孙雯 (孙雯)

签发：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三、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采样人员	张波、卓向东
样品分析时间	2023年04月13日~15日
检测频次	2023年04月13日采样检测一次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0.002 mg/m 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臭气浓度	无油空气压缩机 OTS-75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五、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279544901A001P)上的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排气 筒高 度m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2 8号楼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25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805	805	794	899	82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9	0.006	0.016	0.009	5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⁶	7.2×10 ⁻⁶	4.8×10 ⁻⁶	1.4×10 ⁻⁵	7.4×10 ⁻⁶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0.70	0.82	1.34	1.04	20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5.6×10 ⁻⁴	6.5×10 ⁻⁴	1.2×10 ⁻³	8.6×10 ⁻⁴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04	2.87	3.26	3.08	60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4×10 ⁻³	2.3×10 ⁻³	2.9×10 ⁻³	2.5×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354	630	269	977	6000 (无量纲)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定; 3、“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计,“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以平均值计。									

报告结束